

存簿儲金新開戶應備文件及說明

- 存簿儲金新開戶，由儲戶本人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證件，向預約郵局辦理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並檢附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國民身分證及開戶同意書。
- 儲戶本人無法親自辦理，委託他人代辦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：

- (1) 由法定代理人（父母雙方）提示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證件及儲戶本人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第二證件，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須攜帶國民身分證。
- (2) 父母雙方無法共同臨櫃代辦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：
 - a. 由臨櫃之法定代理人檢附上述(1)證件及未臨櫃另一方之國民身分證及同意書單獨代理。
 - b. 父母離婚，依協議或經法院酌定由一方行使親權者，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單獨代理。
 - c. 單一監護者，應提示已辦妥監護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由該監護人單獨代理。
- (3) **上述同意書應經受理局查證屬實，方予受理。**

2、滿 20 歲之成年人：

儲戶因故不能親自辦理時，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，受託人應繳附儲戶之委託（授權）書及出示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第二證件。

（委託、授權書應經查證屬實，方予受理）

備註：

1. 成年人指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宣告，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(離婚後亦同)。
2. 第二身份證件為健保卡、兒童健康手冊、駕照、護照、學生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服務證、通行證或發自學校、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，載有開戶人姓名足資證明確為本人之證件。
3. 未成年人申辦之各項儲金業務，除依規定由儲戶本人辦理者外，應一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